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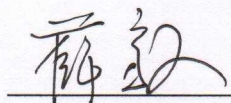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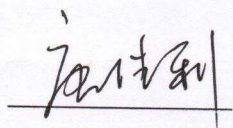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薛毅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毅

2017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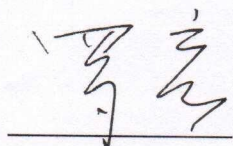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Qi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清利'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清利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罗宏',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罗宏

2017年10月9日